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整笔拨款)

混合式安老院
(中文译本)

I 服务定义

简介

混合式安老院提供护理安老单位及安老院的混合服务。

2. 护理安老单位为健康欠佳、身体残疾／认知能力稍逊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起居照顾及有限度的护理服务。这些长者未能照顾自己的日常起居，但精神上适合群体生活。随着体弱长者所需的照顾程度增加，在同一地方设立护理安老单位及安老院单位，可方便内部转介。
3. 安老院单位为未能独自在社区生活，但无需倚赖他人提供起居照顾或护理服务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膳食及有限度的起居照顾服务。
4. 混合式安老院指在特建楼宇为长者提供住宿照顾的设施。
5. 部分混合式安老院预留「长者紧急住宿服务」（即紧急和临时的住宿照顾）及／或「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即为照顾者分担照顾责任）。
6. 安老院可获疗养照顾补助金作为照顾体弱长者的额外资源，惟须遵守本《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所载的相关条款及规格（如适用）。至于各类附属服务的服务简介及申请资格，请参阅本《协议》的「混合式安老院附属服务摘要」。

¹ 本《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目的及目标

7. 长者住宿照顾服务的目标是：

- 为一些基于健康、社会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在家中居住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及设施；
- 尽量保持住客的健康，并根据各人不同的照顾需要及起居活动提供协助；以及
- 满足住客的社交及康乐需要和促进住客之间的人际关系。

服务性质及内容

8. 营办此服务必须符合《安老院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和《安老院实务守则》，以及任何其后修订的其他版本所载的规定。

9. 因应住客不同程度的需要，护理安老单位与安老院提供不同性质的服务。两者分别提供具体服务如下：

护理安老单位

10. 为住客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共住的房间；
- (b) 每天最少供应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c) 社会工作服务，如个案评估、辅导、转介和举行活动等；
- (d) 护理服务，包括药物的服用和监管；
- (e) 安排人员全日24小时当值；
- (f) 除政府或医院管理局辖下社区老人评估小组或诊所提供的诊疗服务外，还有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

- (g) 个人照顾服务，包括照顾住客的日常起居；
- (h) 以小组或个人形式进行的治疗运动及疗法（包括言语治疗师提供的服务），以维持或改善住客的身体机能；以及
- (i) 定期举行活动以满足住客的社交康乐需要，鼓励他们发展个人兴趣，以及与社区及家人保持接触。

安老院

11. 安老院单位为住客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共住的房间；
- (b) 每天最少供应三餐膳食；
- (c) 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如个案评估、辅导、转介和举行活动等；
- (d) 照顾住客的日常起居，例如打扫及粗重的洗衣工作；
- (e) 帮助有需要的住客进行属个人性质的活动，例如写信等；以及
- (f) 定期举行活动以满足住客的社交康乐需要，鼓励他们发展个人兴趣，以及与社区及家人保持接触。

认知障碍症护理

12. 由2024年4月1日起，安老院亦须提供下列服务：

- (a) 为患有认知障碍症或认知缺损的住客提供直接照顾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以维持他们的身体机能及社交能力；以及
- (b) 为员工提供有关认知障碍症护理的培训课程。

服务对象

13. 服务对象分为两类：

护理安老单位

14. 服务对象为未能居于家中并需要个人护理及日常起居照顾，但不需要深切护理服务的长者。

安老院

15. 服务对象为需要别人协助照顾日常起居，但能够照顾个人卫生的长者。

申请资格

护理安老单位

16. 入住护理安老单位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般而言，年龄达65岁或以上**；
- 经interRAI家居照顾评估为适合入住护理安老院，并根据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获配对护理安老院服务为建议服务类别；
- 健康欠佳或身体机能丧失或衰退，以致在个人照顾及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别人协助；
- 可利用步行辅助器或轮椅走动；
- 没有家人提供必需的协助，或家人因照顾长者而承受很大压力；以及
- 精神状态适合群体生活。

安老院

17. 入住安老单位的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般而言，年龄达65岁或以上**；
- 有社交或住屋需要，但未能独自居住；
- 可以照顾个人卫生及清洗个人衣物；
- 在进行／打理其他日常起居（例如煮食、打扫、购物及粗重洗衣）方面出现困难；
- 身体及精神状态适合群体生活；以及
- 家庭总收入不超过基本公屋申请的财务限额。

** 年龄介乎60至64岁的长者如符合上述入住条件，将可继续获得以上服务。

II 服务表现标准

18.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基本服务规定

19. 营办此服务必须符合《安老院条例》（第459章）及其附属规例和《安老院实务守则》，以及任何其后修订的其他版本所载的规定。

20. 所有服务必须遵从下列行政指引（如适用的话）：

- (a) 《长期护理服务登记及编配程序手册》；
- (b)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实务指引》；
- (c)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下长者紧急住宿服务实务指引》；以及
- (d) 《疗养照顾补助金－津助安老院舍拨款管理指引》。

21. 人手要求包括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登记或注册护士²、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³、护理员及职业治疗助理／治疗助理／复康助理。服务营办者可向合资格专业人士或相关机构购买到诊医生及治疗师（包括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职业治疗师）的专业服务。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1年内入住率〔即所有津助宿位，包括机构及社会福利署（社署）宿位名额，但不包括暂托及紧急宿位〕	95%
2	1年内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到诊服务的次数	54 (宜每周1次)
3	1年内言语治疗师提供评估／治疗／员工训练的节数	26 (宜每周1次)
4	1年内为患有认知障碍症或认知缺损的住客举办的训练活动 ⁴ 数目 (由 2024年4月1 日起生效)	23
5	1年内为员工安排的认知障碍症护理训练时数 ⁵ (由 2024年4月1 日起生效)	144

² 护士指其姓名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第5条列于注册护士名册内，或根据该条例第11条列于登记护士名册的任何人士。

³ 言语治疗师须 i) 持有本港言语及听觉科学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或 ii) 持有本港高等教育院校颁发的语言科学深造资历或同等学历。

⁴ 维持住客身体机能及社交能力的训练活动包括现实导向、感官训练、怀缅活动及记忆／认知训练等。

⁵ 计算不少于半小时的训练。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1年内住客／护老者*对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的诊症服务的满意率 ⁶ (由 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	80%
2	1年内住客／护老者*对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言语治疗服务的满意率 ⁷ (由 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	75%
3	1年内住客／护老者*对为患有认知障碍症的长者提供的直接照顾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的满意率 ⁸ (由 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75%

* 就有沟通困难的住客而言，应寻求护老者的意见。

质素

22.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16项服务质素标准。

III 社署对服务营办者的责任

23. 社署会按《津贴及服务协议通用章节》的规定，向服务营办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责任」内胪列的职责。

24. 此外，社署会符合以下特定服务的表现标准。社署履行这些责任的实际表现，预期会影响服务营办者符合其规定表现标准的能力。

⁶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有沟通困难的住客）对注册医生（即到诊医生）提供的诊症服务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⁷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有沟通困难的住客）对言语治疗师提供的言语治疗服务（包括评估／治疗）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⁸ 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住客／护老者（适用于患有认知障碍症的住客）对所提供的服务／训练计划或活动的意见而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

- 如有申请人适合获转介入住院舍，长期护理服务编配系统办事处会在服务营办者发出空置宿位通知书后2个工作天内，作出合适转介。如没有上述适合获转介个案，社署会按《长期护理服务登记及编配程序手册》及《转介入住安老院舍个案指引》与服务营办者商讨。

IV 津助基准

25. 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向服务营办者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

津贴

26. 在指定时限内，服务营办者将每年按整笔拨款模式获发津助。整笔拨款已考虑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登记或注册护士、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护理人员及职业治疗助理／治疗助理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运作开支，包括雇员保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津助活动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27. 服务营办者可灵活使用获发的整笔拨款，但必须遵从最新的《整笔拨款手册》、《整笔拨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发出的有效管理建议书及通函所载列的指引，以及指定服务的相关指引。整笔拨款或会有所调整，包括因应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调整，以及因应物价调整因素（现时为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调整其他费用。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发放款项安排、内部控制及财务申报规定

28. 如服务营办者接纳《协议》，将会每月获发整笔拨款津助。

29. 服务营办者须负责维持稳健有效的财务管理系統，包括预算规划、推算、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服务营办者须妥善备存与项目有关的收支账簿、记录及证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30. 服务营办者须根据最新《整笔拨款手册》订明的规定，提交经《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审查的周年财务报告及审核的整间非政府机构（机构）年度财务报表，而有关报告及报表须经两名机构的授权代表签署，即董事会主席／机构主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主管。周年财务报告应以现金记账方式拟备，而折旧、员工积存休假等非现金项目不应计入报告内。

防贪及诚信规定

31. 服务营办者有责任确保其管理层、董事会成员及员工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及相关规定。服务营办者须禁止董事会成员、员工、代理人及承办商在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时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务营办者提供津助服务时，须避免及申报任何利益冲突。

32. 服务营办者亦须参照防贪及诚信规定的相关指引，在各范畴秉持诚信，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机构的管治及内部监控防贪指南》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诚信防贪指南》所载的管治架构、内部监控、财务／资金管理、采购、人事管理、服务／活动提供、维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33.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34.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35. 服务营办者是否可继续提供下一期服务，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项目的权利。

36.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VI 其他参考资料

37.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如适用）所载列的规定／承诺，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社署会密切监察服务营办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规定。

-完-

混合式安老院附属服务摘要

附属服务类别	服务简介	申请资格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	<p>长者紧急住宿服务设于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期的住宿照顾服务。这项服务旨在避免长者发生危险，故提供紧急和临时的住宿照顾，直至与长者的家人取得联络，安排接回长者返家照顾；或另作安排。</p>	<p>年龄达65岁或以上的长者⁹ 如符合入住安老院舍的资格、下述(f)项条件，以及下述(a)至(e)项中至少一项条件，方可获接纳入住紧急宿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无家可归而未能即时与家人重聚；或 (b) 由于任何原因而被（或将被）逐出现住的居所；或 (c) 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已可出院，但不能自理或缺乏合适的护老者照顾；或 (d) 即时需要紧急宿位，因在原居所与同住人士出现相处问题及体弱，必须实时迁出／迁移以免生命受威胁（例如虐老个案）；或 (e) 护老者由于住院或入狱等无法预见的危急情况而不能提供照顾，或长者健康状况突然转坏而其护老者及社区支援服务不能应付，以致长者继续逗留在原居所会危害其健康；以及

⁹ 年龄介乎60至64岁的长者如证实确有需要接受住宿照顾，亦可提出申请。

附属服务类别	服务简介	申请资格
		(f) 适合羣体生活，并没有持续的暴力倾向、自毁／自残或滋扰行为。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	长者住宿暂托服务是为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暂的住宿照顾。这些长者在社区安老并需要一定程度的个人照顾，而这项服务旨在让他们的主要照顾者（包括家人或亲属）有机会短暂休息。	符合以下条件的长者： (a) 年龄达60岁或以上； (b) 有需要接受住宿暂托照顾服务，让长期照顾他／她的主要护老者（包括家人或亲属）得到短暂休息的机会； (c) 经证明体格及精神上适合羣体生活； (d) 在个人及护理照顾方面的需要均符合安老院舍的入住要求；以及 (e) 确定在住宿暂托期满后，会由家人接回家中照顾。
疗养照顾补助金	疗养照顾补助金是提供予安老院舍的额外资源，让安老院舍增聘人手，为经医疗评估为长期病患或残疾而需要疗养床位的住客提供更佳照顾。这项措施旨在让这些住客在支援下继续留在现居的安老院舍。如他们愿意，亦可继续轮候入住疗养院。	(a) 使用者必须是居于没有疗养护理单位的津助安老院舍或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的津助宿位；以及 (b) 经医院管理局社区老人评估小组证明达到需要疗养床位的程度。